

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修正 條文

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下列證照，應繳納之規費如下：

- 一、承裝業申請或展延執照者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- 二、承裝業換發或補發執照者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整。
- 三、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換發或補發合格證明文件，每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整。